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周刊　第二二五期　（第四版）

褚院長勉雲院同人
默默發揮司法功能

【本刊雲林訊】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於八月二日下午蒞臨雲林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吳院長天惠陪同巡視各辦公室，包括成立未久之法警室、羈押被告候審室、檔卷室、圖書室、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投標室等處及四週環境。隨即在該院大禮堂召集錄事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首先由吳院長作業務簡報。

褚院長聽取吳院長之業務簡報後，對雲林地院吳院長爲革新司法，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所作的諸種努力及措施，甚感滿意。認爲吳院長是專心在辦事，並提示下列五點，希望該院同人繼續努力：

一、遵奉　總統的訓示：政府官員要能夠細心注意，遇有招搖撞騙之嫌疑者能夠主動處理，對司法風紀必有助益。

五、司法功能是無形的，不像刑警人員偵破一件重大刑事案件，立即顯示刑警人員的傑出功能。雖然如此，但我們司法人員仍應繼續努力，默默的發揮司法功能。（耀）

依據法律，本着良心辦事。

二、資訊時代已經來臨，司法官必須研究充實專業性的知識，才能擔當未來司法新時代的任務。

三、裁判書類之制作必須精通法理、文理，並推敲事理，合於情理。

四、維護司法風紀，有待繼續努力，外界對司法風氣的批評仍多，如果推事在審理案件時能夠細心注意，遇

司法院王主任秘書
視察中院宜院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人事處㈠王主任碩偕同黃荐任科員華錦、及高院人事室㈠王副主任廷一、劉課長振聲等一行四人，於日前蒞臨臺中地方法院視察人事查核業務。首先由該院鍾院長陪同巡視法警室、候審室等處，對於該院注重人犯戒護安全及增添設施表示滿意。接著前往司法新廈工地及世華大樓臨時辦公處各法庭察看，對該院在各庭期牌及公告欄張貼招搖撞騙份子詐財判決書或新聞剪報，以及鼓勵檢舉等有效作法，深表讚許，隨後前往人事室㈠檢查業務，及慰勉工作同人，對該院人事查核業務在鍾院長領導推動下績效良好，表示嘉許。（敬）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人㈠處王主任碩及該處兼科長高院人事室㈠王副主任廷一、該處黃科員華錦、高院人事室㈠劉兼課長振聲，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人事查核業務，由該院金院長經昌親自接待，並引導巡視院舍環境，對該院環境整潔，業務正常，頗爲嘉許。（哲）

臺中高分院
新舊任院長交接

【本刊霧峯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莊前院長彭年榮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高雄地院田院長濟棠接任，於本（八）月三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親臨監交，臺中高分院、檢同人及中部各司法機關首長均參加觀禮。褚院長於典禮中致詞：稱讚莊前院長及田院長公正廉明，並予勉勵。莊前院長致詞謙虛表示：他在臺中地院、臺中高分檢而至臺中高分院，在臺中十餘年，不論辦案或行政業務方面雖著有績效，但均係各級同人同心協力之成果。田院長致詞，勉勵同人辦案辦事，力求迅速妥當，並注意便民，案件不分大小，均應愼重處理，使當事人有窒可申，有理得直。典禮至十一時圓滿禮成。（拯）

嘉義地方法院
舉辦夏季桌球賽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經常利用公餘時間，辦理正當休閒活動。

今年元月份工作會報時決議一年四季舉辦科際桌球錦標賽，藉此聯絡同人感情，並提高工作效率。夏季比賽於日前一連串五天，利用下午之公餘時間在該院三樓桌球室舉行，報名參加此賽同人非常踴躍。比賽結果，第一名財務執行處，第二名刑事庭、科，第三名總務科，第四名行政科室，第五名民事執行處，第六名民事庭、科。上次的冠軍隊失荊州竟落到第二名。

夏季比賽圓滿結束後，金院長有鑑於員工子弟在暑假中須有正當娛樂活動，接下來又爲員工眷屬舉辦暑期桌球訓練，並大力鼓勵同人及眷屬報名參加。爲了配合學校放暑假期間，開辦日期訂自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除了將桌球室全日開放給參加人練習打球之外，並提供用具，同時指派李推事泰宏、林推事茂權、楊主科俊雄、盧主科文堂、卓書記官金獅、及執達員陳丙寅、胡祥生、侯學義等諸高手爲榮譽教練，擔任義務指導。

據悉，期滿也要舉辦一場有意義的比賽，比賽方式，預定分爲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並視參加人數情況，再增加家庭組，其餘參加者統統有獎。（和）

臺南地區檢警會議
聽取各機關工作報告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區七十四年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南市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出席人員有臺南市陳代市長癸淼、臺南縣、市警察局長及該地區有關機關首長暨檢、警同人一百餘人。會議由臺南地檢處金首席檢察官淵潔主持，臺南高分檢翟首席檢察官泉親自列席指導。

楊編審榮退
同人茶會惜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二廳編審楊玉福於六十九年年底屆齡奉准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退休，該廳同人特爲其舉行惜別茶會，並由秘書長頒贈「勞績卓著」紀念銀盤一面，同人等亦紛紛贈送紀念品留念，茶會於歡欣及依依不捨中結束。（武）

桃院舉辦少年活動
暢遊小人國等名勝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於日前利用星期假日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自強活動，由少年法庭陳博志推事及林主任觀護人克紹率領，暢遊小人國、石門水庫等名勝，期望藉此活動陶冶青少年之身心，並啓發其悔改向善之意志。

百餘名少年於上午九時聆聽林主任觀護人精神講話之後登車出發，除各股觀護人及書記官外，並有沈英河、陳佐聯等十餘名榮譽觀護人隨車輔導，一行首先抵達龍潭鄉小人國進行參觀，精緻逼眞的建築使少年們讚歎不已，並對古今中外的名勝古蹟有了一個最明確的認識，可說是上了一課最有趣的史地課程。

中午在石門水庫用餐之後，中山國小汪國瑞、李木麟兩位老師在溪洲公園帶領少年做團康活動，從遊戲中引導少年認識自己，關懷別人，於下午四時結束此項別開生面而有意義的活動，並於五時許安返桃園地院。（紅）

為什麼不可與大陸的親友通信或海外會親（上）

自美匪宣佈建交後，共匪接着發表所謂「告臺灣同胞書」，藉機對我發動猛烈的和平統戰攻勢，要求與中華民國政府舉行和平統一中國的談判，並且提出通商、通郵、通航的口號。

但是，由於我們政府堅持和共匪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堅定立場，及不規避的靈活措施，已使共匪的統戰手段處處碰壁，無論在海外、在大陸、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共匪的統戰陰謀伎倆都無法得逞。我中華民國政府甚至易守爲攻，化被動爲主動，戳穿共匪的統戰陰謀，更適時提出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偉大號召，逼使共匪不得不再調整它的統戰策略，妄圖挽回其頹勢。

因此，共匪乃改弦更張，竭盡各種手段鼓勵脅迫在臺澎金馬復興基地有親屬的大陸同胞（即所謂的「臺眷戶」）與我們做個人間的互通信函及海外會親，企圖以點成線，由線而面的遂行其各項陰謀。另一方面，共匪認爲在臺灣地區至少有兩百萬以上的居民，是民國三十八年左右，由中國大陸撤退去的，三十餘年來他們對故國山河，對鄉親故舊，必定會有一種揮之不去的執著情感，懷念那裏的親人，想知道他們目前在不在？狀況怎樣？所以，共匪乃利用這種「人之常情」「倫理親情」使我們情不自禁的和大陸上的親友通信。或以間接迂迴的方式，利用海外親友攜帶大陸親友全家老少的談話錄音帶及「樣板」照片來臺，以提高其說服力。期使我們迷惑於共匪的「改變」「開放」及「優待僑眷，臺眷」「照顧海外關係眷屬」，「有僑滙家庭可獲得額外的配給」等宣傳，以致有親屬在大陸的同胞千方百計利用海外關係與匪區親屬通信，或進而在海外會晤，因此步入了共匪早已設好的陷阱，正中了共匪的圈套。其結果非但不能紓解個人鬱結的鄉愁，或幫助大陸親友，反而帶來了雙方長期的精神痛苦，更使大陸親友潛存隨時遭受可怕的清算鬪爭危機，這不是愛之適足以害之嗎？

今天我們要冷靜地來剖析爲什麼不可與大陸上的親友通信及會親，在剖析此一問題之前，我們必須首先要瞭解大陸匪區和我們自由地區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社會，許多人忽略了這一事實，因而以我們的生活方式來衡量大陸同胞的生活，以致影響了自己的想法、看法和做法。現在就與大陸親友通信及會親的弊害：分述於后：

一、暴露了臺灣軍民與大陸親友間之關係，這正是共匪千方百計所需要蒐集的資料。就我們所知，共匪在其中央成立「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在各地成立「對臺小組」，這麼龐大的人力投注此一工作，爲的是什麼？就是專門在剝繭抽絲，想找出大陸上和臺灣有任何關係的人，利用這些人向我們作統戰的工具，我們難道忍心看大陸上的親友被迫淪爲共匪的統戰工具嗎？

二、暴露了大陸親友的身分，正中了共匪「引蛇出洞」的詭計。我們要知道，共匪對是非道德，沒有一定的是非標準，也就是反覆無常，今是明非，昨善今惡。一旦共匪的政策改變了，那這些曾與我們通過信的大陸親友，馬上就會被打爲「反革命家屬」遭到各種的羞辱、迫害與鬪爭，我們難道忍心看到大陸上的親友淪於如此悲慘的下場嗎？

三、大陸上的親友，在共匪僞政權的嚴密控制下，根本沒有通信的自由，信件必須經過匪幹組織層層嚴密的檢查。最近，有關單位發現大陸上的來信，匪幹竟然在信上批了「照抄三份」等字樣，可見凡從大陸寄出來的信，都有三份副本抄件存在共匪的統戰部，或其他有關單位。同時也可見，大陸親友的來信，都只是在共匪強迫或授意下的違心假話，如此的通信所獲致之成果，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打擊犯罪，共同維護治安，以保障社會安全。金首席又指出，今年年底將辦理下屆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希望檢、警同人未雨綢繆，及早策劃有效措施，以防制賄選及其他妨害選舉治安之情事發生，達到弊絕風清、選賢與能之目的。

會中除聽取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外，並討論提案十餘則，均獲致結論。（秋）

嘉義地院法警
實施職前訓練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甄選之法警十六名，已於日前至警察學校辦理報到，接受爲期六個月的職前訓練。

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於日前召集全體受訓學員，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訓話。金院長特別指出，法警室不僅是與民衆接觸最多之處，而且也是最易惹出是非的地方，因此強調法警服務態度要和藹可親，生活要嚴謹有規律，處事要勤愼，工作要認眞，共同爲維護法律尊嚴而努力，切不可有破壞司法形象之行爲，訓話約卅分鐘，均爲年輕力壯的後備軍人，尤其是以憲兵退伍者爲多，年齡最輕者僅有二十三歲，最長者亦不超過廿九歲，可以說是一支強有力的司法尖兵。（和）

臺中高分院王庭長
出版「特種刑法實用」

【本刊霧峯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王庭長振興利用公餘之暇，最近出版「特種刑法實用」一書，涵蓋全部特種刑法，分上、中、下三大册，計二十四編，二千二百六十四頁，共一百四十四萬餘言，內容精粹而且詳盡，列入參考資料者，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法律、函、令、最高法院刑事庭庭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研究結果、前司法行政部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案等等均蒐集無遺，對偵查、審判辦案均有參考價值。王庭長不獨對法律有精深之研究，其待人亦非常仁厚，於前不久審理某案時，因當事人無回家路費，當庭贈與車資，且爲善不欲人知，該院同人於日前始獲悉此一好人好事。（拯）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册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五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七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一五〇元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四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三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四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七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五六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一二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三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再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折一、八〇〇元。（郵購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

△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

△大臺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送書。

△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解釋（第一册：一一六四頁）（共）